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81/11-12——2012年1月1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45條開始 —— 新訂第88C條

(立法會 CB(1)983/11-12(01)——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年1月31日
發出的聯線服
務提供者《實務
守則》第二稿

立法會 CB(1)983/11-12(02)——於2012年1月
號文件 31日就聯線服

- 務提供者《實務守則》第二稿發出的新聞公報
- 立法會 CB(1)750/11-12(02)——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1年8月發出的
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第一稿
- 立法會 CB(1)750/11-12(01)—— 政府當局就公
號文件 眾對《實務守則》
第一稿的意見及當局的
回應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618/11-12(01)——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1年12月
12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 立法會 CB(1)983/11-12(03)——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年1月13日
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的信件(載於立法會
CB(1)618/11-12(01)號
文件)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983/11-12(04)——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2年1月
11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 立法會 CB(1)750/11-12(03)——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2年1月
6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1)844/11-12(01)——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年1月11日
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750/11-12
(03) 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0/11-12(01)——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政府當局須
採取跟進行動
／考慮的事項
(截至2012年2月
15日的情況)"擬
備的摘要表

立法會 CB(3)842/10-11——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22/10-11(01)——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17—— 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考慮從處理異議
通知的新訂第88D條中刪除第88D(1)
及(2)款，並把有關條款放置於處理指
稱侵權通知的新訂第88C條之下；

(b) 考慮應否從新訂第88G(1)條及條例草
案其他相關條文中刪去"真誠地"的詞

句，以免就下述作為把過於嚴苛的責任加諸聯線服務提供者身上：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不能被接達，或依據異議通知，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恢復可被接達；及

- (c) 提供例子，列明哪些本地法例是以非法定實務守則而不是藉附屬法例訂明的守則為依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a)及(b)項提供的資料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31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c)項提供的資料則於2012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1)1307/11-1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實施後，就日後任何修訂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第九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9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0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12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81/11-12號文件)。	
000451 - 0011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45條 —— 加入第II部第IIIA分部 ——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u> <u>新訂第88C條. 指稱侵權通知</u> 委員沒有提問。	
001119 - 0020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新訂第88D條. 異議通知</u> 委員察悉，依據新訂第88D(1)(a)條，服務提供者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指稱的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根據新訂第88D(1)(b)條，服務提供者會通知該用戶，說明該用戶可直接聯絡投訴人。主席詢問，投訴人的身份及個人資料可能會向用戶披露一事有否引起關注。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表示，沒有人提出這項關注。</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新訂第88C條，指稱侵權通知須載有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識別投訴人及確立侵權投訴。《實務守則》會清楚說明該等資料會向用戶披露，而該用戶可選擇直接聯絡投訴人。因此，不應出現投訴人不知悉其個人資料會向用戶披露的問題。另一方面，部分網民對披露選擇提交異議通知的用戶的個人資料表示關注。考慮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讓用戶可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把其載於異議通知的個人資料送交投訴人。</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p>
002031 - 0022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新訂第88E條.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2201 - 00294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新訂88F第條. 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2941 - 0110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新訂88G第條. 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u></p> <p>討論新訂第88G(1)條及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中"真誠地"的詞句的含意，以及應否刪去該詞句。</p> <p>政府當局表示，安全港條文及《實務守則》沒有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核實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提供的詳情的真確性。根據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新訂第88E條訂明，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而新訂第88F條則就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訂立條文。政府當局在檢討新訂第88G條時，會考慮議員對"真誠地"的詞句提出的意見。</p>	
011051 - 011058	<p>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p>	<p><u>新訂第88H條. 遵守條件的證據</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1059-014200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謝偉俊議員</p>	<p><u>新訂第88I條. 《實務守則》</u></p> <p>謝偉俊議員察悉，實施安全港條文是以非法定《實務守則》而不是藉附屬法例訂明的實務守則為依據，他詢問立法會的審議權會否因而受損。</p> <p>政府當局表示，安全港條文以非法定《實務守則》作為依據，目的是為條文的實施提供彈性。安全港條文的政策目的載於新訂第88B條，當中訂明如符合指明的情況，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因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而須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為配合引入安全港條文，非法定《實務守則》會訂明服務提供者在獲悉其網絡或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可參考的實務指引和程序。這項安排旨在彈性地容許日後對《實務守則》作出屬於《版權條例》(第528章)範圍內的任何所需修訂。</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p>	<p>政府當局須作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盡快擬備《實務守則》的定稿，期間會諮詢所有持份者，並於2012年3月底或之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定稿；及</p> <p>(b) 在《實務守則》實施後，會就日後任何修訂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p> <p><u>政府當局簡介《實務守則》第二稿(立法會CB(1)983/11-12(01)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31日發出新聞公報，載述對第一稿作出的主要修改(立法會CB(1)983/11-12(02)號文件)。</p> <p>劉慧卿議員察悉，個別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須就實施安全港條文承擔本身的費用，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方便營商的工作，藉此減低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遵守規定的費用，以維持香港有利營商的環境。</p> <p>政府當局表示，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相應的法定安全港條文沒有訂明任何攤分費用機制，即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須承擔本身的費用。政府當局認為規定有關各方分擔實施該制度的費用是合理的。《實務守則》提供的指引，例如提供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的標準表格，有助減低各方遵從安全港條文的費用。</p>	<p>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p>
014201 - 01422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第IIIA分部的相關條文提出修正案，並就助理法律顧問先前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p> <p>因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表示當局正考慮就分別規管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分發及傳播罪行的條文提出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在早前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014221-014230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9日